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韓

非

子

集

解

新編諸子集成

韓非子集解

〔清〕王先慎撰
鍾哲點校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韓非子集解 / (清) 王先慎撰；鍾哲點校 . -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
2003(重印)

(新編諸子集成)

ISBN 7 - 101 - 01495 - X

I . 韓… II . ①王… ②鍾… III . ①韓非子 - 注釋 ②韓
非 - 哲學 IV . B226.5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98)第 12709 號

責任編輯：蔣有紅

新編諸子集成

韓非子集解

[清]王先慎 撰

鍾 哲 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· 16 印張 · 273 千字

1998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
印數 4001 - 7000 冊 定價：28.00 元

ISBN 7 - 101 - 01495 - X/B · 281

新編諸子集成出版緣起

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。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，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。秦漢以後的整個封建社會中，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，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。

五十年代，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建國前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。這套叢書彙集了清代學者校勘、注釋子書的成果，較為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。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建國後一些學者整理子書的新成果，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够多，斷句、排印尚有不少錯誤，決定重新編輯出版一套新編諸子集成。

新編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的子書，着重選收與哲學、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。個別不屬於子部的書如班固的白虎通義，因與哲學、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，也擬選入（用清陳立疏證）。

全書將分兩輯出版。

第一輯所收子書與舊本諸子集成略同，是一般研究者經常要閱讀或查考的書。每一種都選擇到目前為止較好的注釋本。極少數尚無注釋本的，另行注釋。有的書兼收數種名具優長的注本。為

保持體例基本一致，除個別書外，一般只收用文言或淺近文言撰寫的注本。各書正文、注文一律加以新式標點，校正版刻或排印錯誤。

第二輯收集第一輯之外的其它子書。其中大部分沒有現成注本，凡有必要進行注釋的，應加注釋；其餘的選擇較好的版本進行點校。這一輯中有不少是殘闕或散佚的書，整理時區別不同情況，有的選取較好的現成輯本，有的要進行補輯或重輯。

子書中有一部分是偽書或被懷疑爲偽書。凡產生時代較早，在歷史上發生過一定影響，對研究某些問題還有一定參考價值的，擬酌量選入。

本書第一、二兩輯均擬先出版平裝本，每種單獨定價，陸續發行，全部出齊後再出版精裝合訂本。平裝本每種書後均附有本輯擬目，以便讀者了解這一套書的概貌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二年一月

點校說明

韓非子集解，清王先慎撰。該書以宋乾道本爲主，參考了藏本、張本、凌本、趙本等多種版本，利用了太平御覽、藝文類聚、群書治要、事類賦、白孔六帖等類書和老子、荀子、戰國策、史記、淮南子、文選等著作的有關資料，吸取了盧文弨群書拾補、顧廣圻韓非子識誤、王念孫讀書雜誌、俞樾諸子評議、孫詒讓札述等著作的校釋成果，闡述了作者自己的研究心得，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。

這次整理，除重新標點外，正文以四部叢刊影宋乾道本進行校勘，注文按所引之書加以核對。凡有訂正，一律出校說明。不當之處，盼讀者指正。

鍾哲

一九九五年五月

序

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，以宗屬疏遠，不得進用。目擊游說縱橫之徒，顛倒人主以取利，而奸猾賊民，恣爲暴亂，莫可救止。因痛嫉夫操國柄者，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，斬割禁斷，肅朝野而謀治安。其身與國爲體，又燭弊深切，無隱見之行事，爲書以著明之。故其情迫，其言嚴，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。迄今覽其遺文，推述當日國勢，苟不先以非之言，殆亦無可爲治者。仁惠者，臨民之要道，然非以待奸暴也。孟子導時王以仁義，而惡言利，今非之言曰：「世之學術者說人主，不曰乘威嚴以困姦袞，而皆曰仁義惠愛。世主亦美仁義之名，而不察其實。」蓋世主所美，非孟子所謂仁義，說士所言，非仁義卽利耳。至勸人主用威，唯非宗屬乃敢言之。非論說固有偏激，然其云明法嚴刑，救羣生之亂，去天下之禍，使強不陵弱，衆不暴寡，耆老得遂，幼孤得長，此則重典之用而張弛之宜，與孟子所稱及閒暇明政刑，用意豈異也！既不能行之於韓，而秦法闡與之同，遂以鉏羣雄，有天下。而董子迺曰，秦行韓非之說。攷非奉使時，秦政立勢成，非往卽見殺，何謂行其說哉！書都二十卷，舊注罕所揮發。從弟先慎爲之集解，訂補闕闕，推究義蘊，然後是書釐然可誦。主道以下，蓋非平日

所爲書；初見秦諸篇，則後來附入者。非勸秦不舉韓，爲宗社圖存，畫至無俚，君子於此，尤悲其志焉！光緒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園老人王先謙序。

弁言

韓非子舊有尹知章注，見唐書藝文志，不載卷數，蓋其亡久矣。元何祚稱舊有李瓚注，李瓚無考，宋乾道本不題姓名，未知孰是。太平御覽、事類賦、初學記注所引注文，與乾道注本合，則其人當在宋前。顧其注不全備，且有舛誤，近儒多所匡益。因旁采諸說，間附己見，爲韓非子集解一書。其文以宋乾道本爲主，間有譌脫，據它本訂正焉。光緒二十一年孟冬月長沙王先慎。

攷證

〔漢書藝文志法家〕 韓子五十五篇。名非，韓諸公子。使秦，李斯害而殺之。

〔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〕 韩子二十卷，目一卷。韓非撰。

〔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法家〕 韩子二十卷。韓非撰。

〔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法家〕 韩子二十卷。韓非。尹知章注韓子。卷二。

〔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〕 韩子二十卷。韓非撰。

〔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法家類〕 韩非子二十卷。右韓非撰。非，韓之諸公子也，喜

刑名法術之學，作孤憤、五蠹、說林、說難十餘萬言。秦王見其書，歎曰：「得此人與之遊，死不憾矣！」急攻韓，得非。後用李斯之毀，下吏，使自殺。書凡五十五篇，其極刻嚴，無誠悃，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。而有解老、喻老篇，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。夫老子之言高矣，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。殊不知老子之書有「將欲歙之，必固張之；將欲弱之，必固強之；將欲廢之，必固興之；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」及「欲上人者，必以其言下之；欲先人者，必以其身後之」之言，乃詐也。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！

〔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〕法家類韓子二十卷。韓諸公子韓非撰。漢志五十五篇，今同。所謂孤憤、說難之屬皆在焉。

〔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〕韓子五十五篇。史記韓非傳：「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其歸本於黃老。」「作孤憤、五蠹、內外儲、說林、說難十餘萬言。」注新序曰：申子書號曰術，商鞅書號曰法，皆曰刑名。東萊呂氏曰：「太史公謂非喜刑名法術之學，則兼治之也。」索隱按：「韓子書有解老、喻老二篇，是亦崇黃老之學也。」今本二十卷，五十六篇。辨見後。沙隨程氏曰：「非書有存韓篇，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。後人誤以范睢書廁于其書之間，乃有舉韓之論。通鑑謂非欲覆宗國，則非也。」

〔困學紀聞十〕韓子曰：「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，子貢以爲重，問之仲尼，仲尼曰：『知治之道也。』」以商鞅之法爲殷法，又託於仲尼，法家侮聖言至此。又「吏者民之本綱也，聖人治吏不治民」，內儲說右下。斯言不可以韓非廢。

〔國朝四庫全書總目子部法家類〕韓子二十卷。內府藏本。

周韓非撰。漢書藝文志載

韓子五十五篇，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二十卷，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。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，殆傳寫字誤也。其注不知何人作。考元至元三年何祚本稱「舊有李瓊注，鄙陋無取，盡爲削去」云云，則注者當爲李瓊。然瓊爲何代人，祚末之言，王

應麟《玉海》已稱「韓子注不知誰作」，諸書亦別無李瓚注韓子之文，不知猶何所據也。猶本僅五十三篇，其序稱：「內佚姦劫一篇，說林下，六微內似類一以下數章。」明萬曆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，與猶本相校，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，不止猶所云數章，說林下篇之首尚有「伯樂教二人相踶馬」等十六章，諸本佚脫其文，以說林上篇「田伯鼎好士章」逕接此篇「蟲有蛻」章；和氏篇之末自「和雖獻璞而未美，未爲王二之害也」以下，脫三百九十六字，姦劫篇之首自「我以清廉事上」以上，脫四百六十字，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，故其次篇標題與文俱佚，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半連於上篇，遂求其下篇而不得，其實未嘗全佚也。今世所傳，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，極爲精楷。其序不著年月，未知在用賢本前後。考孔教舉進士，在用賢後十年，疑所見亦宋槧本，故其文均與用賢本同，無所佚闕，今卽據以繕錄，而校以用賢之本。考史記非本傳稱：「非見韓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。」「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，觀往者得失之變，故作孤憤、五蠹、內外儲說、說林、說難十餘萬言。」又云：「人或傳其書至秦，秦王見其孤憤、五蠹之書。」則非之著書，當在未入秦前。史記自敘

(一)「似類」，原本作「似煩」，據六微篇改。
(二)「王」，原本作「玉」，據和氏篇改。

所謂韓非囚秦，說難、孤憤者，乃史家駁文，不足爲據。今書冠以初見秦，次以存韓，皆入秦後事，雖似與史記自序相符，然傳稱：「韓王遣非使秦，「秦王說之，未信用，李斯姚賈害之」，「下吏治非，李斯使人遺之藥，使自殺。」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。且存韓一篇，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，其事與文皆爲未畢。疑非所著書，本各自爲篇，非歿之後，其徒收拾編次，以成一帙。故在韓在秦之作，均爲收錄，併其私記未完之稟亦收入書中，名爲非撰，實非非所手定也。以其本出於非，故仍題非名，以著於錄焉。

〔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存目〕 韓子迂評二十卷。內府藏本。 舊本題「明門無子評」，前列「元何幼校上」，原序署「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」，結銜題「奎章閣侍書學士」。考元世祖、順帝俱以至元紀年，而三年七月以紀志干支排比之，皆無庚午日，疑「子」字之誤。奎章閣學士院，設於文宗天曆二年，止有大學士，尋陞爲學士院，始有侍書學士。則幼進是書在後至元時矣。觀其序中稱「今天下所急者，法度之廢，所少者，韓子之臣」。正順帝時事勢也。門無子自序稱：「坊本至不可句讀，最後得何幼本，字字而讐之，皆不失其舊，乃句爲之讀，字爲之品，間取何氏注而折衷之，以授之梓人」云云。蓋趙用賢翻刻宋本，在萬曆十年，此本刻於萬曆六年，故未見完帙，仍用何氏之本。然幼序稱「李瓊注鄙陋無取，盡爲削去」，而此本仍間存瓊注，已非何本之舊。且門無子序又稱「取何注折衷之」，則併幼所加旁注，亦有增損，非

盡其原文。蓋明人好竄改古書，以就己意，動輒失其本來。萬曆以後，刻版皆然，是書亦其一也。門無子不知爲誰，陳深序稱：「門無子俞姓，吳郡人，篤行君子。」然新舊志乘，皆不載其姓名。所綴評語，大抵皆學究八比之門徑，又出何注之下。所見如是，宜其敢亂舊文矣。

〔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〕 韓子二十卷。周韓非撰，凡五十五篇。舊本多所佚脫，明趙用賢始得宋槧校補。又周孔教家大字刻本與趙本亦同，今用以互校，視他刻本爲完善。其注不知何人作，元何林稱爲李瓚，未知何據也。

〔孫氏祠堂書目諸子法家〕 韓非子二十卷。一、明趙用賢刊本。一、明吳勉學刊本。一、明葛鼎刊本。

一、明十行本缺二卷。一、依宋刻校本。

〔盧文弨羣書拾補〕 韓非子。是書有明馮舒已蒼據宋本、道藏本以校張鼎文本外，又有明凌瀛初本，黃策大字本，今并以校明神廟十年趙用賢二十卷全本。而以是者大書，其異同，作小字注於下。此書注乃元人何林刪舊李瓚注而爲之者，亦甚略，且鄙謬者亦未刊去。明孫月峯評點本，并無注，茲不取在所校本中。

〔吳山尊重刻韓非子序〕 翰林前輩夏邑李書年先生好藏古書精槧，而宋乾道刻本韓非子尤其善者。嘉慶辛未，先生方爲吾省布政使，察賑鳳潁，嘉以後進禮謁於塗次，求借是書，先生辭以在里中。又六年丙子六月，余在揚州，先生督漕淮上，專使送是冊來。迺屬好

手影鈔一本，以原本還先生。明年丁丑五月，攜至江甯，孫淵如前輩慇懃付梓。又明年戊寅五月刻成，而淵如已歸道山，可痛也！是本爲明趙文毅刻本所自出，卻有以他本改易處。元和顧君千里實爲余校刊。千里十四年前已見此冊，抉摘標舉，具道此槧之所以善。宋槧誠至寶，得千里而益顯矣。千里別有識誤三卷，出以贈余，附刻書後，仍歸之千里。昔鼐爲朱文正師恭跋御製文，及代擬進御文，屢邀兩朝褒賞。文正曾以奏聞今上，退謂其子錫經，必以薦還鼐，聽入私集。且與鼐書曰「一不可掠人之美，一不欲亂我之真也」。鼐老且病，然尚思假年居業，以期有以自立，不敢鶻披隼翼，鹿蒙虎皮也。是年月陽在己巳己朏，舊史氏吳鼐序。

〔顧千里韓非子識誤序〕予之爲韓子識誤也，歲在乙丑，客於揚州太守陽城張古餘先生許。宋槧本，太守所借也，與予向所得述古堂影鈔正同。第十四卷失第二葉，以影鈔者補之。前人多稱道藏本，其實差有長於趙用賢刻本者耳，固遠不如宋槧也。宋槧首題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，亦頗有誤。通而論之，宋槧之誤由乎未嘗校改，故誤之迹往往可尋也；而趙刻之誤，則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，於是而并宋槧之所不誤者，方且因此以至於誤。其宋槧之所誤，又僅苟且遷就，仍歸於誤，而徒使可尋之迹泯焉，豈不惜哉！予讎勘數過，推求彌年，既窺得失，乃條列而識之，不可解者未敢妄說。庚午在里中，友人王子

渭爲之寫錄，間有所論。厥後攜諸行箧，隨加增定。甲戌以來，再客揚州，值全椒吳山尊學士知宋槩之善，重刊以行，復舉識誤附於末。竊惟智菴學短，曾何足云，庶後有能讀此書者，將尋其迹，輒以不敏爲之先道也。嘉慶廿一年歲在丙子，秋八月。元和顧廣圻序。

先慎按：藏本有南北之分，故顧氏與盧氏所校多不合。

〔孫詒讓札逐卷七〕 韓非子某氏注。吳鼒景宋乾道刻本。顧廣圻識誤校。日本浦阪圓增讀韓非子校。
盧文弨羣書拾補校。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編校。俞樾諸子平議校。

佚文

先慎案：史志載韓子五十五篇，與今本合，似無殘脫，而其佚文不下百餘條。今推究其義，凡可補者，悉注本文之下；其不能附麗者，都爲一類，俾後之讀者有可考焉。

明主之治國也，適其時事以致財物，論其稅賦以均貧富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，重其刑罰以禁姦邪，使民以力得富，以事致貴，以過受罪，以功置賞而不望慈惠之賜，此帝王之政也。

羣書治要卷四十引。

解狐與邢伯柳爲怨，趙簡主問於解狐曰：「孰可爲上黨守？」對曰：「邢伯柳可。」簡主曰：「非子之讎乎？」對曰：「臣聞忠臣之舉賢也，不避仇讎。」以上又見藝文類聚卷二十二。」邢並作荆。其廢不肖也，不阿親近。」簡主曰：「善。」遂以爲守。邢伯柳聞之，乃見解狐謝。解狐曰：「舉子，公也；怨子，私也；往矣！怨子如異日。」羣書治要卷四十引。

師曠鼓琴，有玄鶴銜明珠在庭中舞。以上又見初學記卷十六注引。失珠，曠掩口而笑。北

堂書鈔卷一百九引。

孫叔敖冬日黑裘，夏日葛衣。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九引。